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553850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55385091)

[第三章 评](#_Toc55385104)[标办法及标准 12](#_Toc55385104)

[第四章 合同样](#_Toc55385105)[本 22](#_Toc55385105)

[第五章 招标](#_Toc55385106)[内容与](#_Toc55385106)[技术需求 26](#_Toc55385106)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1](#_Toc55385107)

[第七章 附件 32](#_Toc55385108)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26日

**项目概况**

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605200

最高限价（元）：60511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接采购人开工通知后40天内完成原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0131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0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985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劳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8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供货、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4本项目合格的货物来源：国产。**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全包交钥匙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原设备拆除费用(含老水泵、老主机、老水箱、老阀件、老管道 拆除费用、雨棚拆装费用，及拆除材料吊装、运输、整理归库移交费用)、新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吊装就位、安装、产品保管保护、调试、运行、验收、税金技术服务与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包括采购人未列出，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等，如果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条款响应表；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

（3）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供应商授权代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现场的，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9388844。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4684153@qq.com），以便交易中心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6052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2、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60511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玖仟零柒拾捌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部分）》清单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本表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水嘴 | 水嘴。 |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风冷螺杆机组。**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4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供应商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和技术得分60****分** | 1. **技术指标响应性（16分）：**

完全响应“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所有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6分，未标“▲”或“★”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标有“★”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标有“▲”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扣分分值达到16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6 |
|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投的风冷螺杆机性能评议：（10分）**（1）制冷性能系数COPc值：制冷COPc值≥3.50得3分；3.47≤制冷COPc值＜3.50得2分，3.44≤制冷COPc值＜3.47得1分，其他不得分。具体数据以“中国能效标识网”上下载的数据为准。（2）机组制冷综合部分性能系数CSPF值：制冷CSPF值≥4.30得3分；4.20≤制冷CSPF值＜4.30得2分，4.10≤制冷CSPF值＜4.20得1分，其他不得分。具体数据以“中国能效标识网”上下载的数据为准。（3）风冷螺杆机组冷凝器形式采用V型换热器，翅片换热器采用高效内螺纹换热管和亲水铝箔经过机械涨接合成得2分，其他形式得1分。（4）膨胀阀调节步数：调节步数≥3800步为得2分，其他得1分。第（3）条至第（4条）以产品样本数据为准。 | 10 |
| **3、评标委员会对选用的安装材料（阀门、管道等）的材质、规格、性能等进行评议：（5分）**安装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安装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安装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与本项目不相匹配的得1分。 | 5 |
|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措施进行评议：（5分）**施工方案全面、先进、安全、可行性高，能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完善，且安全、消防、环保、节能、接地等方面考虑周全、可靠的的得5分；施工方案、措施能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施工方案、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 5 |
|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议：（3分）**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可全面覆盖备货、运输、装卸、交货等项目各阶段；有详细的供货进度安排及时间规划，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交货期的要求的得2分；供货进度安排不明确或无法提供具体时间规划的得1分。 | 3 |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4分）**对备货、运输、装卸、交货等各阶段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充分的预计，制定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好、可行性好，产品质量有良好保障的得4分；对产品的常见质量问题有预计，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及处置流程基本到位，产品质量有基本保障的得2分；对产品质量问题预计不充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单一，产品质量无良好保障的得1分。 | 4 |
| **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时间、服务力量安排、备品准备等：（5分）**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时间短，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完整，备品准备充分、调换货便利性好的得5分；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时间较短，服务团队配置、备品准备基本到位的得3分；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时间长，服务团队配置不到位，备品准备不足的得1分。 | 5 |
| **8、质保期：（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个月）的不得分，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9、业绩：（4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采购公告发布前开具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10、体系认证：（3分）**供应商或制造商通过以下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种得1分，最高得3分：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1. **证书：（1分）**

投标品牌中央空调风冷螺杆系列具有中央空调系统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 **12、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得1分。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 | 1 |
| 商务和技术得分 | 60 |

注：1、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六条的要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4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  |
| **报价得分（40分）**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

1.2品牌型号规格： ；

1.3数量： ；

1.4主要配置：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原设备拆除费用(含老水泵、老主机、老水箱、老阀件、老管道拆除费用、雨棚拆装费用，及拆除材料吊装、运输、整理归库移交费用)、新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吊装就位、安装、产品保管保护、调试、运行、验收、税金技术服务与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 ；

9.2交货方式： ；

9.3交货地点： ；

9.4安装调试及时间： ；

9.5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付款方式**

10.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0.2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

10.3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3天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15.2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5）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内容**

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成原有设备（1台风冷螺杆）和相关管线拆除、中标设备制造、试验、运输装卸和运输保险、安装、管线对接安装、群控系统集成、调试、验收、成品保护、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土建基础图及资料、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风冷螺杆机组 | 台 | 1 |  |
| 1.1 | 隔振垫 | 块 | 12 |  |
| 1.2 | 成套配电箱安装落地式 | 台 | 1 |  |
| 1.3 | 基础型钢制作 | KG | 24 |  |
| 1.4 | 基础槽钢安装 | M | 2.4 |  |
| 2 | 循环水泵 | 台 | 2 | 　 |
| 2.1 | 隔振垫 | 块 | 8 |  |
| 2.2 | 成套配电箱安装落地式 | 台 | 1 |  |
| 2.3 | 基础型钢制作 | KG | 24 |  |
| 2.4 | 基础槽钢安装 | M | 2.4 |  |
| 3 | 水箱 | 台 | 1 | 　 |
| 4 | 镀锌钢管 | m | 20 | DN150 |
| 5 | 镀锌钢管 | m | 15 | DN40 |
| 6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6 | 金属软接DN150 |
| 7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6 | 涡轮蝶阀DN150 |
| 8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3 | Y型过滤器DN150 |
| 9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3 | 止回阀DN150 |
| 10 | 螺纹阀门 | 个 | 3 | 铜截止阀DN40 |
| 11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 副 | 25 | 法兰DN150 |
| 12 | 压力仪表 | 台 | 6 |  |
| 13 | 温度仪表 | 支 | 6 |  |
| 14 | 螺纹阀门 | 个 | 4 |  |
| 15 | 螺纹阀门 | 个 | 2 | 　截止阀DN20 |
| 16 | 螺纹阀门 | 个 | 2 | 　泄水阀DN40 |
| 17 | 电力电缆 | m | 30 | YJV-4\*10+1\*4 |
| 18 | 电力电缆 | m | 30 | YJV-4\*120+1\*70 |
| 19 | 电力电缆头 | 个 | 4 | 截面积10mm2以下 |
| 20 | 电力电缆头 | 个 | 2 | 截面积120mm2以下 |
| 21 | 桥架 | m | 30 | 200\*100\*1.2 |
| 22 | 设备支架 | kg | 1270 |  |
| 23 | 管道支架 | kg | 260 |  |
| 24 | 金属结构刷油 | kg | 1530 |  |
| 25 | 防潮层、保护层 | m2 | 25 | 厚度：0.5mm |
| 26 | 管道绝热 | m3 | 0.86 | 绝热厚度：30mmDN200mm以下 |
| 27 | 阀门绝热 | 个 | 18 | 绝热厚度：40mm阀门DN200mm |
| 28 | 阀门绝热 | 个 | 3 | 绝热厚度：40mm阀门DN50mm以下 |
| 29 | 法兰绝热 | 个 | 25 | 绝热厚度：40mm法兰DN200mm以下 |
| 30 | 原设备拆除费用 | 项 | 1 | 含老水泵、老主机、老水箱、老阀件、老管道拆除费用、雨棚拆装费用，及拆除材料吊装、运输、人工、整理归库移交费用。 |
| 31 | 系统调试费 | 项 | 1 |  |
| 32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风冷螺杆机组的技术要求** |  |
| ★1 | 机组数量（台）：1 |  |
| 2 | 机组型号：供应商提供 |  |
| ▲3 | 制冷量（kW）：≥584KW，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制热量（kW）：≥571.4KW，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 机组输入功率（制冷kW）：≤170kw，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6 | 机组输入功率（制热kW）：≤167.1kw，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7 | 制冷性能系数COPc值（功率含压缩机和风机功率）：≥3.43，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8 | 依据标准GB 19577-2024进行检测，机组制冷综合部分性能系数CSPF：≥4.09，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9 | 机组制热性能系数：≥3.42，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0 | 制冷工况进出水温度（℃）：12℃/7℃，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1 | 制热工况进出水温度（℃）：40℃/45℃，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2 | 水压降（Kpa）：≤53 |  |
| ▲13 | 机组能效值：国家一级能效及以上（COPc、CSPF均满足） |  |
| ★14 | 压缩机形式：半封闭式双螺杆压缩机 |  |
| 15 | 压缩机数量：1 |  |
| ★16 | 制冷剂类型：R134A |  |
| 17 | 风扇数量：≥10，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8 | 单风机风量：≥21000 m³/h，要求提供产品样本等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9 | 风机调节范围：双速调节 |  |
| 20 | 能量调节范围：无极25-100%负荷调节 |  |
| 21 | 水侧换热器：降膜式 |  |
| 22 | 空气侧换热器形式：高效换热器 |  |
| 23 | 压缩机防护等级：IP55 |  |
| 24 | 电机防护等级：IP55 |  |
| 25 | 节流元件：电子膨胀阀 |  |
| 26 | 机组尺寸（长\*宽\*高 mm）：供应商提供 |  |
| 27 | 电源：供应商提供 |  |
| ★28 | 单台运行重量（kg）：≤6300 |  |
| 29 | 接管口径/连接方式：供应商提供 |  |
| 30 | 操作、控制界面：液晶显示触摸屏 |  |
| 31 | 化霜功能：机组具有智能化霜 |  |
| 32 | 制冷环境温度：15℃-50℃ |  |
| 33 | 制热环境温度：-10～25℃ |  |
| 34 | 通讯接口：提供RS485标准接口，免费开放ModBus通讯协议，可实现远程数据查看、机组故障预防、运转数据记忆、故障快速处理等 |  |
| 35 | 压力容器要求：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应符合压力容器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  |
| 36 | 控制柜要求：机组均应配有控制柜，机载一体化 |  |
| 37 | 控制要求：机组的运行过程由微机控制，实现以下基本功能（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机组的定时和自动开、停功能；根据负荷变化，自动调节的功能；故障自动保护、自动诊断和工况记忆、故障记忆功能；机组防误操作的功能；各种运行状态的显示及故障报警功能 |  |
| 38 | 安全保护装置：高低压、油压差、电机过载、欠压、缺相、防冻、断水等 |  |
| 二 | **其他辅助设备安装材料要求** |  |
| 1 | 循环泵（自带控制柜）：100KQL115-34-15/2+YE3电机，立式，口径DN100，流量120m3/h，扬程30m，功率15kw，其他：含隔振橡胶垫，控制柜，两用一备 |  |
| 2 | 水箱：不锈钢膨胀水箱1.2t |  |
| 3 | 镀锌钢管：DN150，焊接法兰连接，含配件、含压力试验及吹扫、冲洗，焊接处防锈防腐处理 |  |
| 4 | 镀锌钢管：DN40，焊接法兰连接，含配件、含压力试验及吹扫、冲洗，焊接处防锈防腐处理 |  |
| 5 | 低压法兰阀门：金属软接DN150，法兰连接 |  |
| 6 | 低压法兰阀门：涡轮蝶阀DN150，法兰连接 |  |
| 7 | 低压法兰阀门：Y型过滤器DN150，法兰连接 |  |
| 8 | 低压法兰阀门：止回阀DN150，法兰连接 |  |
| 9 | 螺纹阀门：铜截止阀DN40，螺纹连接 |  |
| 10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DN150，含配套螺栓及垫片 |  |
| 11 | 压力仪表：压力表安装，包括表弯和接头、压力表旋塞 |  |
| 12 | 温度仪表：温度表连同套管 |  |
| 13 | 螺纹阀门：自动排气阀DN15，螺纹连接，含1个截止阀 |  |
| 14 | 螺纹阀门：截止阀DN20 1003001003螺纹阀门，螺纹连接 |  |
| 15 | 螺纹阀门：泄水阀DN40 1003001004螺纹阀门，螺纹连接 |  |
| 16 | 铜芯电力电缆：YJV-4\*10+1\*4，敷设方式或部位：桥架或管内，电压等级（kv）：1kv以下 |  |
| 17 | 铜芯电力电缆：YJV-4\*120+1\*70，敷设方式或部位：桥架或管内，电压等级（kv）：1kv以下 |  |
| 18 | 电缆终端头制作：多芯，截面积10mm2以下，材质、类型：户内干包式，电压等级（kv）：1kv以下 |  |
| 19 | 电缆终端头制作：多芯，截面积120mm2以下，材质、类型：户内干包式，电压等级（kv）：1kv以下 |  |
| 20 | 热镀锌板普通喷塑金属桥架：200\*100\*1.2，含桥架盖板、盖板扣锁、桥架连接片、连接螺栓，接地：显跨接接地 |  |
| 21 |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  |
| 22 | 型钢（含木垫）管道支架，木垫式管架制作安装 |  |
| 23 | 金属结构刷油：除锈级别：手工除锈，一般钢结构轻锈，油漆品种：樟丹，调和漆，涂刷遍数、漆膜厚浓：防锈漆一道，调和漆一道 |  |
| 24 | 防潮层、保护层：保护层材料品种：铝皮保护层，厚度：0.5mm |  |
| 25 | 管道绝热：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闭泡橡塑材料，绝热厚度：30mm，管道外径：DN200mm以下 |  |
| 26 | 阀门绝热：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闭泡橡塑材料，绝热厚度：40mm，阀门规格：阀门DN200mm以下 |  |
| 27 | 阀门绝热：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闭泡橡塑材料，绝热厚度：40mm，阀门规格：阀门DN50mm以下 |  |
| 28 | 法兰绝热：绝热材料品种：难燃B1级闭泡橡塑材料，绝热厚度：40mm，法兰规格：法兰DN200mm以下 |  |
| 29 | 原设备拆除：含老水泵、老主机、老水箱、老阀件、老管道拆除费用、雨棚拆装费用，及拆除材料吊装、运输、人工、整理归库移交费用 |  |
| 30 | 系统调试 |  |
| 31 | 脚手架搭拆：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接采购人开工通知后40天内完成原设备拆除、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3.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在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3.2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款。3.3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4.1本次招标设备整体质保期要求24个月，时间自当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制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坏及故障。4.2任何因损坏被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24个月。4.3中标人须提供全年24小时/天的售后服务支持，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36小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完成修复。中标人应在宁波本地有充足的备件以满足维修所需。4.4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不得少于两次日常维护保养，保养时间需采购人确认。 |
| 5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封面

**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为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表1：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1 | 风冷螺杆机组 | 台 | 1 |  |  |
| 1.1 | 隔振垫 | 块 | 12 |  |  |
| 1.2 | 成套配电箱安装落地式 | 台 | 1 |  |  |
| 1.3 | 基础型钢制作 | KG | 24 |  |  |
| 1.4 | 基础槽钢安装 | M | 2.4 |  |  |
| 2 | 循环水泵 | 台 | 2 |  |  |
| 2.1 | 隔振垫 | 块 | 8 |  |  |
| 2.2 | 成套配电箱安装落地式 | 台 | 1 |  |  |
| 2.3 | 基础型钢制作 | KG | 24 |  |  |
| 2.4 | 基础槽钢安装 | M | 2.4 |  |  |
| 3 | 水箱 | 台 | 1 |  |  |
| 4 | 镀锌钢管 | m | 20 |  |  |
| 5 | 镀锌钢管 | m | 15 |  |  |
| 6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6 |  |  |
| 7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6 |  |  |
| 8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3 |  |  |
| 9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3 |  |  |
| 10 | 螺纹阀门 | 个 | 3 |  |  |
| 11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 副 | 25 |  |  |
| 12 | 压力仪表 | 台 | 6 |  |  |
| 13 | 温度仪表 | 支 | 6 |  |  |
| 14 | 螺纹阀门 | 个 | 4 |  |  |
| 15 | 螺纹阀门 | 个 | 2 |  |  |
| 16 | 螺纹阀门 | 个 | 2 |  |  |
| 17 | 电力电缆 | m | 30 |  |  |
| 18 | 电力电缆 | m | 30 |  |  |
| 19 | 电力电缆头 | 个 | 4 |  |  |
| 20 | 电力电缆头 | 个 | 2 |  |  |
| 21 | 桥架 | m | 30 |  |  |
| 22 | 设备支架 | kg | 1270 |  |  |
| 23 | 管道支架 | kg | 260 |  |  |
| 24 | 金属结构刷油 | kg | 1530 |  |  |
| 25 | 防潮层、保护层 | m2 | 25 |  |  |
| 26 | 管道绝热 | m3 | 0.86 |  |  |
| 27 | 阀门绝热 | 个 | 18 |  |  |
| 28 | 阀门绝热 | 个 | 3 |  |  |
| 29 | 法兰绝热 | 个 | 25 |  |  |
| 30 | 原设备拆除费用 | 项 | 1 |  |  |
| 31 | 系统调试费 | 项 | 1 |  |  |
| 32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33 | 其他（如有） |  |  |  |  |

表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

注：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风冷螺杆机组 | 台 | 1 |  |  |  |  |  |
| 1.1 | 隔振垫 | 块 | 12 |  |  |  |  |  |
| 1.2 | 成套配电箱安装落地式 | 台 | 1 |  |  |  |  |  |
| 1.3 | 基础型钢制作 | KG | 24 |  |  |  |  |  |
| 1.4 | 基础槽钢安装 | M | 2.4 |  |  |  |  |  |
| 2 | 循环水泵 | 台 | 2 |  |  |  |  | 　 |
| 2.1 | 隔振垫 | 块 | 8 |  |  |  |  |  |
| 2.2 | 成套配电箱安装落地式 | 台 | 1 |  |  |  |  |  |
| 2.3 | 基础型钢制作 | KG | 24 |  |  |  |  |  |
| 2.4 | 基础槽钢安装 | M | 2.4 |  |  |  |  |  |
| 3 | 水箱 | 台 | 1 |  |  |  |  | 　 |
| 4 | 镀锌钢管 | m | 20 |  |  |  |  | DN150 |
| 5 | 镀锌钢管 | m | 15 |  |  |  |  | DN40 |
| 6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6 |  |  |  |  | 金属软接DN150 |
| 7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6 |  |  |  |  | 涡轮蝶阀DN150 |
| 8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3 |  |  |  |  | Y型过滤器DN150 |
| 9 | 低压法兰阀门 | 个 | 3 |  |  |  |  | 止回阀DN150 |
| 10 | 螺纹阀门 | 个 | 3 |  |  |  |  | 铜截止阀DN40 |
| 11 |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 副 | 25 |  |  |  |  | 法兰DN150 |
| 12 | 压力仪表 | 台 | 6 |  |  |  |  |  |
| 13 | 温度仪表 | 支 | 6 |  |  |  |  |  |
| 14 | 螺纹阀门 | 个 | 4 |  |  |  |  |  |
| 15 | 螺纹阀门 | 个 | 2 |  |  |  |  | 　截止阀DN20 |
| 16 | 螺纹阀门 | 个 | 2 |  |  |  |  | 　泄水阀DN40 |
| 17 | 电力电缆 | m | 30 |  |  |  |  | YJV-4\*10+1\*4 |
| 18 | 电力电缆 | m | 30 |  |  |  |  | YJV-4\*120+1\*70 |
| 19 | 电力电缆头 | 个 | 4 |  |  |  |  | 截面积10mm2以下 |
| 20 | 电力电缆头 | 个 | 2 |  |  |  |  | 截面积120mm2以下 |
| 21 | 桥架 | m | 30 |  |  |  |  | 200\*100\*1.2 |
| 22 | 设备支架 | kg | 1270 |  |  |  |  |  |
| 23 | 管道支架 | kg | 260 |  |  |  |  |  |
| 24 | 金属结构刷油 | kg | 1530 |  |  |  |  |  |
| 25 | 防潮层、保护层 | m2 | 25 |  |  |  |  | 厚度：0.5mm |
| 26 | 管道绝热 | m3 | 0.86 |  |  |  |  | 绝热厚度：30mmDN200mm以下 |
| 27 | 阀门绝热 | 个 | 18 |  |  |  |  | 绝热厚度：40mm阀门DN200mm |
| 28 | 阀门绝热 | 个 | 3 |  |  |  |  | 绝热厚度：40mm阀门DN50mm以下 |
| 29 | 法兰绝热 | 个 | 25 |  |  |  |  | 绝热厚度：40mm法兰DN200mm以下 |
| 30 | 原设备拆除费用 | 项 | 1 |  |  |  |  | 含老水泵、老主机、老水箱、老阀件、老管道拆除费用、雨棚拆装费用，及拆除材料吊装、运输、人工、整理归库移交费用。 |
| 31 | 系统调试费 | 项 | 1 |  |  |  |  |  |
| 32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 　 |
| 33 | 其他（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冷螺杆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循环水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镀锌钢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低压法兰阀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螺纹阀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压力仪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温度仪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螺纹阀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力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力电缆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桥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设备支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管道支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金属结构刷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防潮层、保护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5060（NBITC-202510974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